

行政长官离港职务访问的住宿安排

(日期：2012年7月至9月)

日期	外访地点 及目的	随行人员 人数#	开支				备注 (例如：是否获赞助住宿)
			酒店住宿 (A)	旅费 (B)	其他开支* (C)	总计 (A)+(B)+(C)	
无							

包括行政长官配偶及行政长官办公室人员

* 包括离港职务访问的膳宿津贴及杂项开支